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 席：俞副校長克維

紀 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李嘉紘副校長、陳銘志主任秘書、蔡匡忠學務長、歐士輔處長、陳勝一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李建邦處長、王裕仁處長、吳翌禎副國際長、林純慧專門委員、葉凱源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黃燕玉組長、劉後頌組長、張政宏組長、翁慈君組長、李祐穎組長、陳必碩組長、鄭於雄組長、劉建偉組長、丁國桓組長、鍾欣蓉秘書

列席人員：鄭天玉組長、蔡建樹組長、劉芮圻專員、蘇瑀楨組員、黃昱詠約用專員、陳雅蕙秘書、李婉君專案經理、林昭君教官、藍進忠小隊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如執行情形附件/P. 7)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因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彈性線上教學及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08.21 宣布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附件 1-1/P. 10)，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訂於 9 月 13 日(星期一)，考量國內疫情雖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且開學後隔周適逢中秋連假，為避免連假返鄉導致校園群聚疫情發生，並參考國內其他大專校院相關作法，於開學第 1~2 週實施全校課程同步線上教學演練。

二、有關同步線上教學演練相關說明如下：

- (一)同步線上教學演練期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至 9 月 26 日(星期日)止，9 月 27 日(星期一)恢復實體授課。
- (二)為確實掌握學生動向，敬請教師採「同步」線上教學。
- (三)請教師依循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附件 1-2/P.11)，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授課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四)有關師、生進行線上教學應準備事項，已彙整於「110-1 因應疫情之線上教學預備措施」(附件 1-3/P.15)。
- (五)開學第 1~2 週為加、退選週，為便利同學旁聽以做為加退選之參考，請授課教師除依上開「110-1 因應疫情之線上教學預備措施」第 4 頁之方式，將開學第 1~2 週之線上教學網址公告於「授課大綱」外，並請各開課系所彙整所開設課程第 1~2 週之線上教學網址，同步公告於系所網站首頁，以利同學查詢。

三、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08.21 發布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調整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附件 1-1/P.10)辦理。

四、本校業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及 110 年 5 月 13 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暨 109 學年度第 12 次通過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方式原則，詳如下表：

教育部公告	教學因應措施
教育部尚未公告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時	日間部課程採實體上課，不採分流
教育部公告需採分流授課之人數及防疫作為(分流人數如由各校自訂時，建議以 100 人為基準)	分流授課方式： 1. 部分學生(如 1/2 或 1/3)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在不同教室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2. 部分學生(如 1/2 或 1/3)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3. 全班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師生得不到校)。

1. 教育部公告全面停課 2. 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	1. 停課期間得採同步線上教學方式。 2. 復課後採分流授課方式進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因應疫情修正防疫措施時，必要時配合修正並公告本校實施方式。	

五、本校 110-1 選課人數截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止，80 人以上之課程共 52 門，校區分布如下：

校區 \ 選課人數	80 人(含)以上
建工校區	19
第一校區	29
燕巢校區	4
總計	52

六、為降低學生近距離接觸引發群聚疫情傳播風險，開學第 1~2 週之同步線上教學演練結束後，如疫情警戒仍為二級時，80 人以上之大班課程，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應採同步分流上課或同步線上教學(如下表)，依課程需要由授課教師自行與院所系協調教室需求，通知修課學生分流上課之教學相關事項，並請授課教師填寫「80 人以上大班課程分流授課方式調查表」(附件 1-4/P.23)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於 10 月 5 日(星期二)前送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備查。

修課人數	教師彈性選擇授課方式		應行事項
80 人以上 (應擇一方式授課)	1	分採 2 間教室實體授課： 部分學生(如 1/2)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在不同教室採兩個或數個不同教室場地分散座位方式進行。	1. 實施線上教學教學並應遵依 109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附件 1-2/P.11)。 2. 授課應兼顧學習品質、評量的公平合理與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學生動向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
	2	部分實體授課、部分同步線上教學： 部分學生(如 1/2，若 200 人以上採 1/3)在原教室分散座位、另一部分學生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3	全部採同步線上教學： 師生得不到校，請教師務必 掌握學生線上出席狀況。	參與狀況，教師保留授課 紀錄以符合教育部未來稽 考規範。
--	---	---	------------------------------------

七、其他課程則由教師檢視教室環境，全體師生佩戴口罩等原則辦理，並隨時配合教育部相關通報辦理。

八、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升級為準三級疫情警戒時，考量疫情嚴峻，本校援採 110 年 5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會議決議：啟動所有課程全面改為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辦 法：

-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有關集會室內活動人數可能會隨時調整(如調整至 100、50 人)，敬請同意授權教務處逕予修正分流授課人數。

決 議：

- 一、本案同意依教務處規劃辦理，開學第 1~2 週(110.9.13~110.9.26)實施全校線上教學演練，全面線上教學，師生不到校，請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週知，並提下週三召開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追認。
- 二、請教務處協助通知教師，務必將線上視訊課程網址連結，公告於教學大綱系統，並請教師利用教學平台郵件通知功能，通知修課學生知悉，以協助新生開學後皆能順利上課。
- 三、110-1 線上教學有關新生選課等相關教務措施、宿舍入住資訊等相關訊息，請公告周知及上傳本校防疫專區。
- 四、開學在即，請各單位仔細審視各項作業規劃是否周全，併同亟需系所協助事項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請提下週三(9 月 1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報告，俾利依循。

肆、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110-1 學期線上教學教務措施 (如工報附件 1/P.26)

決定：

- (一)同意依教務處規劃辦理。惟有關本校新生專區內容，會後請再行協助審視，儘可能讓相關資料呈現更為順暢完整，以利新生參閱。

(二)另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預為排定開學後夜間輪值人力，俾利即時提供進修部新生電話答詢，提供周全服務。

三、學務處：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因應疫情影響下新生抽籤入住分流暨防疫管理之規劃作為 (如工報附件 2/P.45)

決定：

- (一)同意依規劃辦理，務必協助新生安心入住，對於新生住宿常遭遇的問題，請預為規劃因應，儘可能協助新生適應校園生活。
- (二)學生入住後，務請宣導住宿生要落實各項宿舍防疫規定，以確保全體住宿生健康。
- (三)因應新生入宿，建工校區及楠梓校區是否規劃加開第二出入口，請兩校區綜業處先行評估所需人力及經費，並朝分時管制優先考量。

四、秘書室：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二級 8/24-9/6 防疫措施，各單位檢視確認結果報告。(如工報附件 3/P.59)

決定：

- (一)教學部分，請增加開學第 1~2 週(110.9.13~110.9.26)實施全校線上教學演練，全面線上教學，師生不到校；並提供 110-1 學期線上教學教務措施之連結網址。
- (二)修正後請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俾利參閱。(如附件)

五、國際處：110 學年度本校境外生入境作業規劃分工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來函辦理。(如工報附件 4-1/P.62)
- (二)教育部開放受理 110 學年度境外學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入境申請作業，本處已預為規劃啟動通知本校境外生作業，境外生抵臺後之分工流程作業 (如工報附件 4-2/P.73)。
- (三)本次教育部專案開放境外生入境重點摘要如下：
 - 1、本次專案之入境空港僅限桃園國際機場。

2、為避免學校人員接機風險，改採線上專人即時掌控(即學校不再派員至機場接機)

3、過去 14 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境外生一律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檢疫期滿學校需派專車載離檢疫所。

(四)因應上開防疫措施及考量去年度執行現況，屬於高風險國家等級學生自集中檢疫所檢疫期滿後，將規劃專車接送至防疫旅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非屬前開情形學生將安排入住高雄市防疫旅館，便於掌握學生動向及即時提供協助。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聯繫並掌握外籍生抵臺情況，儘可能集中入境，俾利檢疫期滿安排接送專人及租車或派車規劃。

(三)非高風險國家學生入住防疫旅館由衛生局安排前往採檢時，須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務請國際處宣導學生知悉。

(四)國際生檢疫隔離結束後入住宿舍，同意依學務處規劃辦理，採分層管理，國際生與本國生不混住。

六、學務處：近期擬辦理之校園活動、訓練課程、研習會、工作坊、參訪案，審核通過符合防疫規定彙整報告。[\(如工報附件 5/P.76\)](#)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12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各式活動、訓練課程、研習會、工作坊、參訪等相關活動，如經提送學務處審核通過，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規定，且人數控管室內 80 人以內室外 300 人以內者，原則同意辦理。

(二)符合前項原則核定之活動，每週由學務處審核彙整後，以報告案方式提報即可；如有疑慮個案，再行提會審議。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防疫措施規定：集會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採固定座位且梅花座)，室外 300 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人流總量控管，需採實聯制、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如在室內用餐，需有隔板或保持 1.5 公尺距離，且用餐不交談等，辦理活動請主辦單位指派專人現場督導稽查，務必嚴格落實執行所有防疫措施。

(四) 經彙整截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止，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對象開放校外人員參與者，表列如下：

序號	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防疫檢核表
1	海事人員訓練處	商船、漁船、離岸風電船員專業訓練	110/9/1-9/8 08:00-22:00 (詳如附件課程表)	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101~104、201~204 教室 (共 8 間教室)	校內：8 人 校外：37 人/ 每班次 (講師 2 人、學員 35 人)	如工報附件 5-1/P. 76
2	環境健康與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室內空氣品質訓練班 (11016 期密集)	110/9/9-9/11 08:00-17:00	電資學院 B120	校內：10 人 校外：21 人 (講師 1 人、學員 20 人)	如工報附件 5-2/P. 79

決定：洽悉。

七、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0 年 8 月 25 日) (如工報附件 6/P. 80)

決定：洽悉。

八、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0 年 8 月 25 日) (如工報附件 7/P. 82)

決定：洽悉。

伍、散會：15 時 11 分